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和经济贸易关系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措施，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并对两国间的贸易相互提供便利。

## 第 二 条

两国之间货物、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将按照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进口、出口、外汇管理的法律、规章并在两国的进出口商或贸

易机构所达成的协议基础上进行。

### 第 三 条

为了促进和便利贸易发展，缔约双方在有关航运，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捐税方面，以及办理海关手续和收费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毗邻国家的优惠和便利；

(二) 缔约任何一方由于成为或将成为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的成员而产生的优惠和利益。

### 第 四 条

(一) 两国之间的贸易支付，应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以两国能够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二) 两国有权进行进出口活动的法人、自然人和组织之间，只要双方同意，可以进行对销贸易。

### 第 五 条

两国之间的交换货物应参照本协定附表“甲”（中国对孟加拉国出口的商品）和附表“乙”（孟加拉国对中国出口的商品），并根据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双方的需要与可能进行。但本协定对上述附表“甲”和附表“乙”内未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贸易差额，使双边贸易在大体平衡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 第七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有关贸易机构、公司和进出口商人参加在各自国家举办的贸易展览会和交易会，并将为此提供方便。

##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和规定，允许进口和出口下述商品，并免收关税、捐税和其他类似性质的税款。

- (一) 用于样品的商品和/或无商业价值的宣传材料；
- (二) 为举办交易会和展览会而进口的非出售的商品和产品；
- (三) 为加工和修理后再出口而临时进口的商品和材料；
- (四) 用于组装和建立工厂并再出口的工具和器材。

##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对方外贸进出口公司在本国设立贸易代表机构，并为此提供方便。

## 第十 条

为了便于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将互相协商，必要时轮流在北京和达卡会晤。

## 第十一 条

本协定期满后，协定的各项规定仍可继续适用于在本协定期满前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的贸易合同。

## 第十二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缔约双方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达卡签订的贸易协定即自行终止。但根据此终止的贸易协定项下的议定书所签的合同将在合同条款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

###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有效期终止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M·K·安瓦尔**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